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7,517,180.06	773,564,616.86	-0.78
营业利润	151,924,738.28	169,939,299.33	-10.60
利润总额	151,966,428.12	172,940,428.86	-1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83,665.56	159,244,270.45	-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90,341.47	142,076,473.97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	2.03	-2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4.17%	减少10.6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7,274,644.22	1,117,328,369.73	11.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3,268,175.53	971,933,939.05	12.48
股本	89,600,000.00	64,000,0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0	15.18	-19.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75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8%;实现营业利润15,192.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0%;实现利润总额15,195.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58.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79.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9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4,727.4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9,326.8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20元,较期初下降19.6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扩充研发队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动产品线的完善与升级,增加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2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4,373.42万元(其中包含股份支付1,362.86万元)。

(3)报告期内,受不利的宏观经济和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库存增长较快,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截至目前可获取的信息,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2022年度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46.75万元。

(4)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预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1,548.24万元,较上年同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9.33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科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60万美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国际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投后工作,持续关注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管理成果,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

注:上述信息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科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科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oretek Microelectronic Co.,Ltd.

3、注册资本:60万美元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相关设备等的分销和销售、进出口、服务业务;相机及相关零部件的分销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通讯设备的分销、销售、服务业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等的经销及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咨询、经纪、咨询业务。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三、设立境外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知名度,推动国际化的发展方向。此外,将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客户,创新更优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解决方案,有效降低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境外设立子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 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出具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勇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原委派谭代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刘勇先生、谭代明先生工作安排调整,拟另行委派钟俊先生作为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张先发先生为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先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钟俊、张先发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公告编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49产品	2026-063	2000	1.50%-3.20%	2000	12.40	2022年10月17日	2023年1月18日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2000	1-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

(1)期限:92天

(2)产品募集期:2023年2月23日-2月24日

(3)起息日:2023年2月27日

(4)到期日:2023年5月30日

(5)收益兑付日:2023年6月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3.5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温州分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2,527.83	300,410.64
负债总额	114,607.88	137,269.53
净资产	147,920.15	163,141.11
净利润	11,724.95	17,6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23,277.13

注:上述表格中2022年0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58,387.52万元)的3.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90	-
2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2142276X	8500	8500	112.28	-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79产品	3000	3000	14.54	-
4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35产品	3000	3000	19.31	-
5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11期J款	8000	8000	29.03	
6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0749产品	3000	3000	43.07	-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29期J款	6000	6000	62.18	-
8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30期J款	3000	3000	10.62	-
9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250期C款	3000	3000	8.66	-
1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46期C款	2000	2000	6.19	-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2期J款	6000	-	-	6000
1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22149产品	2000	2000	12.40	-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49期J款	1000	1000	3.09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J款	1000	1000	0.89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30期M款	1000	-	-	1000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54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58500	49500	446.16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日丰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3年3月1日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前,持有“日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3月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日丰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2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3月2日(“日丰转债”赎回日)仅剩2个交易日。

2.“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按照100.5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差异,投资者如不能在2023年3月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日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

2.“日丰转债”赎回日:2023年3月2日

3.“日丰转债”赎回价格:100.5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年3月9日

6.“日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2月27日

7.“日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3月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3月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日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日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日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股。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24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2022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6元/股调整为10.43元/股。

4.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自2022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2月7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日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43元/股)的130%(即13.559元/股),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日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日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7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3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45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345/365=0.57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7=100.5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日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日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2月27日起,“日丰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3月2日起,“日丰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3月2日为“日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日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日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年3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日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日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日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日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8月7日至2023年2月7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日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日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日丰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邮箱:rfgf@rfcable.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15至2023年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合计持有股份122,383,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5,846,302股的40.014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2,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5,846,302股的0.174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21,851,17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840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32,35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24,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922%;反对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2,374,9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0%;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23,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5%;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037.82	80,936.37	-33.23
营业利润	-8,084.54	15,042.67	-153.74
利润总额	-8,066.79	15,006.28	-15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91.61	13,458.74	-14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6.06	12,639.27	-15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6	1.49	-13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17.30	减少23.58个百分比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696.91	184,621.00	-3.1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813.40	100,153.17	-11.32
股本	10,627.00	10,627.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36	9.42	-11.3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及本报告期末的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产业周期性波动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对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2、扩产项目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行业发展的信心,于2021年快速实施了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扩产项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2021年度增加超过4,500万元;

(2)随着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为项目的实施而配置了相应的直接和间接人员。

3、资产减值影响

报告期,因行业周期性波动,部分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原材料、成品库存均有增加,公司期末资产减值计提增加超过1,400万元。

4、电费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电费竞价上网改革导致用电单价增加,同时募投项目和扩产项目新增洁净厂房等,相应的公司用电价格、用电量同比2021年度增加,电费增加超过600万元。

5、研发费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并未停止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5G宏基站超大功率超高频异结构GaN功放塑封封装技术、大功率电源管理模组及芯片封装关键技术研发、MEMS硅麦器件封装技术研发、存储芯片封装技术开发、高可靠RFID技术封装开发、高密度大矩阵引线框封装技术等项目投入了较大的费用,2022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9.44%,同比2021年度增加了2.56个百分点。

6、应付职工薪酬影响

公司为应对产能扩产需要,以及为了导入高阶客户配置了技术人员、品质人员团队,最终全年用工总数量上升,但由于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占比大幅度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2022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33.23%,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波动以及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2、2022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53.74%,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53.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4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9.77%,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二是,因募投项目和自有资金扩产项目的快速实施,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和应付职工薪酬占比上升;三是,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四是,资产减值影响;五是,电费竞价上网改革及洁净厂房增加等原因导致电费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38.62%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减少导致。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